

支付系統與《國家銀行法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瑞士國家銀行法》（NBA）賦予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對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和證券結算系統的監督權。《瑞士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（FinMIA）規定，由銀行以外的人士運營的支付系統，如出於保護金融市場正常運作的需要，須取得牌照。¹被廣泛用於支付的穩定幣安排可能落入上述規則的適用範圍。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於 2019 年發佈指引，闡述了支付系統規則對穩定幣項目的適用問題。該指引的出台部分是受到 Libra 項目的推動：Facebook 於 2019 年宣佈該項目，並以支付系統的身份在日內瓦申請牌照。²

Libra 事件顯示了瑞士開放態度的邊界。瑞士主管機關願意依據現行法律審查該項目，但明確表示，全球性穩定幣將面臨與系統重要性銀行相當的要求。國際政治壓力和合作伙伴的退出導致該項目於 2022 年被放棄。對楚格而言，這一事件證實了瑞士主管機關區分兩件事：一是技術的發展，它們予以支持；二是建立具有系統性影響的私人貨幣，它們對此持謹慎態度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（FinMIA，SR 958.1）第 81 條及
以下各條，以及《瑞士國家銀行法》（NBA，SR 951.11）第 19–

支付系統與《國家銀行法》

20 條，fedlex.admin.ch（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的英文版本）：支付系統依據統一規則清算和結算支付義務，如為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所必需，須取得 FINMA 牌照；SNB 為保護金融體系穩定，對具有系統重要性的中央對手方、中央證券存管機構、支付系統及 DLT 交易設施進行監督。

2. FINMA，新聞稿及“Supplement to the guidelines for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 (ICOs)”，2019 年 9 月 11 日，finma.ch：諸如總部位於日內瓦的 Libra 之類的項目，須依據 FinMIA 取得支付系統牌照，並須滿足類似銀行的資本、風險分散和流動性要求。FINMA，新聞稿“Libra Association: FINMA initiates licensing process”，2020 年 4 月 16 日，finma.ch：總部位於日內瓦的 Libra 協會依據 FinMIA 申請了支付系統牌照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payment-systems-and-the-national-bank-act